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\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●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
- 6、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，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

(星期五) 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 (三) 出席人员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313,577,5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093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339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3965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34,238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28%。

#### 3、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4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34,238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84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1%；反对 730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44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92%；反对 730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84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1%；反对 730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44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92%；反对 730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0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3%；反对 67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04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48%；反对 67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655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9%；反对 731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4%；弃权 1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35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96%；反对 731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52%；弃权 1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52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0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3%；反对 67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04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48%；反对 67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0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3%；反对 67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04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48%；反对 67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债权债务抵偿协议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604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48%；反对670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5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604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48%；反对670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5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,已获通过。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,303,141股,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279,303,141股。

#### **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2,905,9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8%;反对 670,1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7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,602,8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05%;反对 670,1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52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投票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,已获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认为,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德恒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!**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